关于新密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

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订依据

1、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4号）

2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1〕20号）

3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11〕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12〕28号）

4、《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

5、《新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

二、规划编制过程

为确保《规划》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在编制过程中，编制组采取了边收集、边调研的工作方法，充分收集了近年来新密市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成果，并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核查、防治效果和防治目标任务的调研工作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密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。编制过程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野外调查

通过调查核查,新密市崩塌、滑坡多发生于西北部中山、西南部低山和丘陵、北部丘陵和中南部丘陵区构造发育地区，以及切坡建房集中地区；地面塌陷多发生于煤矿采空区。新发生的地质灾害（隐患）点绝大部分为切坡建房和切坡修路引发的崩塌、滑坡隐患。

（二）规划编制过程

2020年12月，规划筹备。搜集资料，组织培训；明确工作内容、工作思路、工作方法和要点。

2021年1月-2021年3月，在对收集资料进行归纳分析和野外核查的基础上，对地质灾害发生和分布规律、形成及诱发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研究，对其发展趋势进行预测，评价各地质灾害隐患活动性、危害性、危险性和易损性，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，确定规划目标，防治分区，防治项目。完成规划文本和图件编制。

2021年4月，提交规划讨论稿进行编制单位内部讨论，主要对防治目标和防治任务进行多次讨论后，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各乡镇和部门意见征求。

2021年7月-2022年2月，受“7·20”暴雨洪涝灾害影响，新密市地质灾害隐患变化较大，经过重新核查排查，并对排危除险、工程治理后的隐患点进行核销后，更新地质灾害隐患基础数据信息，修改规划文本和图件。

2022年6月，完成规划文本、图件、编制说明和专题研究报告。经编制单位内部审查后，由新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。

三、与相关规划的衔接

主要是与《新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○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郑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《新密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衔接，给本次规划的防治任务部署、经费估算制定、易发分区和防治分区提供部分依据。

与《新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○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》里的社会治理重点项目（应急指挥平台项目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、乡镇应急救援建设项目）、生态保护重点项目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、市政设施重点项目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等内容进行衔接。

与《郑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16-2025）》的规划思想、规划原则，防治任务进行了衔接。

与《新密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新密市矿产资源的分布和开采情况相衔接，给本规划易发分区和防治分区提供依据。

四、规划成果形式

《规划》成果包括文本、附图（全市易发分区图和防治规划图），编制说明、专题研究报告。

1. 有效期：五年（2021至2025年）

2022年9月8日